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鋼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峰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夏曉玲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而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係指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供擔保人欲以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命返還擔保物者，須以供擔保人證明其已合法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為其前提要件。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全字第96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1,086,300元為擔保金，並於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781 號提存事件提存

在案。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張夏曉玲於21日內行使權利，且相對人張夏曉玲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張夏曉玲行使權利，惟相對人張夏曉玲之戶籍地係桃園市○○區○○里000 鄰○○○0 號之1 ，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對桃園市○○區○○里○○路○○巷○ 號之地址之送達，難認已合法送達相對人，自不生催告之效力。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已同意其取回本件提存物。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